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7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徐 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1609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25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葳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徐葳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並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8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侵占等案件，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後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；併綜合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分別為業務侵占、竊盜、妨害自由等不同案件，其

犯罪時間分別為112年10月12日及同年8月15日，暨所犯各罪之時間與空間之關聯性、侵害法益異同，所犯罪數反應被告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，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何紹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林育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【附表】

編 號	1	2
罪 名	業務侵占 竊盜	妨害自由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2月
犯 罪 日 期	112年10月12日(3次)	112年8月15日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 第57967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 第46761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469號
	判決日期	113年4月11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469號
	判決確定 日 期	113年5月24日

(續上頁)

01
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是	是
備註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505號(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)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609號